

采埃孚电子厂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11号路、12号路、13号路、 15号路）监理 资格审查报告

采埃孚电子厂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11号路、12号路、13号路、15号路）监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本招标项目由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于2024年10月09日00:00至2024年10月29日10: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于2024年10月09日00:00至2024年10月29日10:00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开接受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登记。到规定的投标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0:00）止，本招标项目共有5家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登记。

本招标项目于2024年10月09日00:00至2024年10月29日10: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开接受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到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0:00）止，本招标项目收到5家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本招标项目于2024年10月29日10: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花都交易部）举行了投标文件的公开开标仪式，招标代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数字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结果如下：

经审查，5家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详见附件二《资格评审汇总表》。

特此报告

附件一：资格评审记录表

附件二：资格评审汇总表

全体评委签名：

2024年10月30日